

**数字证书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获得乙方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成为乙方电子认证体系不可分割的部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证书”指：

1、机构数字证书 2、个人数字证书 3、设备数字证书

第二条 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证书申请流程提供有关资料、填写《数字证书申请表》，并保证所填写的申请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请请求。

第三条 甲方符合证书签发条件的，乙方应当将证书正确地签发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证书信息在证书有效期限内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终止使用该证书。

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甲方的信息。乙方有权合法地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资料保密。

第六条 甲方对证书享有独立的使用权。甲方使用证书产生的权利，由甲方享有；甲方使用证书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证书有效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向乙方办理证书更新手续。

第八条 甲方联系人电话有变动时应当告知乙方，便于乙方通知甲方关于证书相关事宜。由于甲方联系电话变动而接收不到乙方通知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证书私钥。因甲方原因致使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者丢失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证书私钥在证书有效期内损毁、丢失、泄露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吊销手续。吊销自手续办妥时起生效。吊销生效前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协助乙方完成吊销该证书的工作，并终止使用该证书。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吊销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

2、甲方证书的信息有变更，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乙方的。

3、甲方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已经丢失时，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乙方的。

4、甲方超过证书的有效期限使用证书的。

5、甲方使用证书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十三条 因设备故障、电力故障及通讯故障或者电脑病毒、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费用标准和费用交纳

乙方按照依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内发改费字[2014]35号)向甲方收取数字证书服务费，甲方按预付费方式及时、足额支付。

甲方可选择现金、支票、汇款缴纳费用：

缴款账户：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行：包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账号：002411096500010

行号：313191001039

如因未及时支付数字证书认证服务费而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将甲方证书签发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证书中的信息错误的。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证书私钥被破译的。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出现之日起两年内向乙方提出赔付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甲方放弃请求乙方赔付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付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协助乙方完成相应的调查工作：

1、能够证明甲方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护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2、能够证明甲方遭受损失的材料。

3、能够证明乙方有过错的材料。

4、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八条 乙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依从严谨、安全的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资料。除下列情形外，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资料：

1、经过甲方同意提供的。

2、根据执法单位的要求或为公共目的向相关单位提供的。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向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乙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的。

4、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提供的。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以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的方式修改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如拒绝修改，应在乙方公布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否则视为甲方接受修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方证书期限届满。

2、甲方证书被吊销。

3、甲方向乙方申请终止本合同，乙方同意的。

4、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本合同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证书依赖方支付的赔付金额、乙方履行赔付责任过程中产生的调查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期限届满，甲方更新证书的，本合同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5\*8技术支持及客户服务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双方对本服务合同之条款发生争议时，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问答题做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话：0471-8942366

（双方盖章）

年 月 日